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丁志义、杨雪:本院受理原告张忠胜诉被告丁志义、杨雪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,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,依照法律规定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辽0504民初286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:被告丁志义、杨雪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赔偿原告张忠胜财产损失35927元,承担鉴定费2000元,总计37927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698元(原告张忠胜已预交1150元,应返还原告张忠胜452元)、公告费400元,共计1098元,由被告丁志义、杨雪共同负担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我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辽宁省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